

【2008年最新版】

海商法



張新平◎著

海商法



張新平◎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海商法／張新平著．——三版．——

臺北市：五南，2008.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336-0（平裝）

1. 海商法

587.6

97014839



1S81

海商法

作 者 — 張新平（217.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蕓 蕭富庭

封面設計 — 鄭依依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2年3月初版二刷

2004年10月二版一刷

2008年9月三版一刷

2009年3月三版三刷

定 價 新臺幣500元

增訂三版序

本次修訂之重點包括：

1. 訂正繕打錯誤之字句。

2. 國際商會（ICC）已於2007年7月1日正式採用UCP 600，本書若干部分遂因應修正。

再版序

本書再版，除將錯別字加以訂正外，若干概念也作進一步詮釋。首先，「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的論述，採取較精簡之呈現方式。其次，對於「運送人責任期間」，作較多闡述，並將附圖以更周延方式處理，俾免讀者只參看附圖不閱讀內文，致產生誤解。

自序

本書係依民國89年修正後之海商法而作。全書共四十二章，將海商法相關問題一一分章論述。惟鑒於海上保險專精博大，故本書未就海上保險部分下筆。

研究海商法如對海運實務、國際貿易及國際公約不加涉獵，輒感撲朔迷離、不得要領，因此本書除對海商法之規範作學理上探討外，並於相關規定中輔以海運經營之實務、國際貿易之運作及國際公約之規定，期使讀者對海商法規範有更清晰體認。

本書承蒙蘇妍旭、林育辰、李依蓉、梁志偉及劉漢威諸位優秀學棣協助校稿並提出建議，特此附記以申謝意。



目次

增訂三版序

再版序

自序

第一章	海商法之意義、沿革與特色	001
	一、海商法之意義	001
	二、海商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及適用上之順序	002
	三、國際海事法之起源	004
	四、海商法之特色	004
第二章	船舶之要件	011
	一、船舶之要件	011
	二、非海商法船舶適用海商法之情形	014
第三章	船舶之強制執行	015
	一、船舶強制執行之方法	015
	二、船舶之終局執行及保全執行之限制	016
	三、船舶強制執行管轄之法院	019
第四章	船舶之特性	021
	一、人格性	021
	二、不動產性	022
	三、權宜船之法律問題	023

第五章	船舶所有權與抵押權	027
一、	船舶所有權之範圍	027
二、	船舶讓與之方式	029
三、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030
四、	船舶抵押權	031
第六章	船舶共有	033
一、	概說	033
二、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共同利益事項之同意	034
三、	共有船舶應有部分之處分	034
四、	共有船舶債務之清償	035
五、	共有關係之退出與繼續	035
六、	共有船舶經理人	036
第七章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	039
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意義	039
二、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立法理由	040
三、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立法例	042
四、	以船價主義為主、金額主義為輔之我國制度	044
五、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債權	048
六、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主體	051
七、	金額主義責任限制數額計算標準	054
八、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例外	058
九、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標的	062

第八章 海事優先權	065
一、海事優先權之意義	065
二、海事優先權之立法理由	066
三、海事優先權之特色	067
四、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	069
五、不適用海事優先權之債權	072
六、海事優先權之標的物	073
七、海事優先權之位次	075
八、海事優先權之消滅	079
第九章 件貨運送契約與傭船契約	083
一、件貨運送契約與傭船契約之意義	083
二、件貨運送契約與傭船契約之比較	084
三、件貨運送及傭船運送之運送方式	087
四、件貨運送與傭船運送適用之場合	090
五、件貨運送契約與傭船契約之作成與內容	090
六、運送契約之解除與終止	092
第十章 運費	095
一、運費之計算	095
二、運費之交付方法	096
三、運費之負擔	097
四、運費之保全	099
五、運費保付條款之效力	102

第十一章	貨物受領	105
一、	貨物受領	105
二、	貨物寄倉	106
三、	貨物拍賣	106
四、	交清貨物之推定	107
五、	受領權利人對貨物狀況之異議、毀損情況之通知	107
六、	貨物損害賠償責任之期間	110
七、	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之人	111
第十二章	裝卸期間及延滯費	115
一、	件貨運送並無裝卸期間之計算及延滯費之給付	116
二、	計程傭船契約始有裝卸期間之計算及延滯費之給付	116
三、	裝卸期間之起算	117
四、	裝卸期間之計算	117
五、	延滯費之性質	118
六、	延滯費之約定	121
七、	快速費之獎勵	122
第十三章	海運單據	125
一、	載貨證券之意義	125
二、	載貨證券之功能	126
三、	載貨證券之份數及行使	127
四、	載貨證券之種類	128
五、	新興之海運單據——海上貨運單	130
六、	新興之海運單據——電子載貨證券	134
七、	海運單據之記載事項——以銀行受理之海運單據為中心	138



第十四章	據告稱之記載	147
一、	據告稱記載之意義	147
二、	據告稱記載在實務上之運作	148
三、	據告稱記載之效力	150
第十五章	運送人之認定	155
一、	概說	155
二、	法院對運送人認定所採行之標準	156
三、	建議方案	160
第十六章	載貨證券條款之效力	163
一、	載貨證券正面條款及其效力	164
二、	載貨證券背面條款及其效力之爭議	165
三、	載貨證券背面條款效力之再思	167
第十七章	引置條款	171
一、	引置條款之意義	171
二、	引置條款出現之原因	172
三、	有效引置條款之要件	172
第十八章	認賠書	175
一、	認賠書之意義及其種類	175
二、	認賠書之性質	176
三、	本法第55條之保證與認賠書	177
四、	認賠書之效力	178
第十九章	載貨證券之債權效力	181
一、	載貨證券之獨立性	181

二、載貨證券之文義性	182
三、「without prejudice to charterparty」條款之效力	183
第 二十 章 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	185
一、載貨證券物權效力之各項見解	185
二、載貨證券物權效力之實務見解	187
第二十一章 適航性	189
一、適航性之意義	189
二、適航性之要件	190
三、適航性之注意事項	191
第二十二章 貨物之照管義務	197
一、運送人對貨物之照管義務	197
二、適航性與貨物照管義務之區別	198
三、貨物照管義務存在期間	199
第二十三章 違禁物、不實申報物、危險貨物及未報明貨物之運送	201
一、違禁物與不實申報物	202
二、危險貨物	203
三、未報明之貨物	206
第二十四章 託運人之義務與責任	207
一、運費及其他費用之給付義務	207
二、解除傭船契約時之義務與責任	208
三、交運貨物之通知義務與責任	209
四、危險貨物之處理義務	209
五、對未經報明貨物之責任	210



六、其他	210
七、過失責任之負擔	210
第二十五章 偏航	211
一、偏航之內容	212
二、偏航與變更航程之區別	213
三、正當偏航之意義	213
四、偏航之效果	214
五、偏航自由條款之效果	214
第二十六章 甲板載運	217
一、甲板載運之責任	218
二、甲板載運自由條款之效果	220
三、貨櫃置放甲板運送之效果	220
第二十七章 交付遲延	223
一、交付遲延之意義	224
二、本法並未排除交付遲延之責任	224
三、交付遲延損害賠償之方法	225
四、交付遲延損害賠償之範圍	226
五、交付遲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	227
六、交付遲延損害賠償額之限度	227
第二十八章 運送人責任期間	229
一、概說	229
二、運送人之強制責任期間	230
三、運送人之責任期間	232

第二十九章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約定免責	235
	一、本法第61條規定之適用	236
	二、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空間	240
第三十章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法定免責	241
	一、概說	241
	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法定免責事項	243
第三十一章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單位責任限制	253
	一、概說	253
	二、性質與價值之併載	254
	三、單位責任限制之金額	255
	四、單位責任限制之計算標準	256
	五、貨櫃運送之單位	257
	六、單位責任限制適用之例外	258
第三十二章	貨櫃運送	261
	一、概說	261
	二、貨櫃之性質	262
	三、貨櫃之適航性義務	263
	四、貨櫃運送時對貨物之照管義務	263
	五、空櫃運送	264
第三十三章	連續運送	265
	一、概說	265
	二、相繼運送之法律關係	266
	三、多式運送之意義與國際立法	267



四、多式運送涉及之法律問題	268
五、本法對多式運送之規定	270
第三十四章 運送人之履行輔助人的責任——喜馬拉雅條款	275
一、喜馬拉雅條款之意義	275
二、喜馬拉雅條款制定之理由	277
三、國際公約之規定	278
四、本法規定	279
第三十五章 準據法條款	283
一、準據法條款之意義	283
二、本法關於準據法之規定	284
三、本法規定之特色	286
第三十六章 管轄條款	291
一、管轄條款之意義	291
二、本法對管轄之規定	292
三、載貨證券排他管轄條款之效力	295
第三十七章 仲裁條款	297
一、仲裁條款之意義	297
二、仲裁條款妨訴抗辯之效力	298
三、本法對仲裁之規定	299
四、仲裁條款無效之情形	303
五、仲裁條款效力之獨立性	304
第三十八章 旅客運送	305
一、運送人之權利	306

二、運送人之義務	307
三、運送人之責任	310
四、旅客之權利	312
五、旅客之義務	312
第三十九章 船舶拖帶	315
一、船舶拖帶之種類	315
二、船舶拖帶之性質與本法規定之再思	316
三、船舶拖帶之權利與義務	316
四、船舶拖帶之損害賠償責任	317
第 四 十 章 船舶碰撞	319
一、船舶碰撞適用上之特色	320
二、船舶碰撞之海事責任特色	321
三、船舶碰撞之海事責任內容	323
四、引水人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	327
五、船舶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時效	328
六、船舶碰撞之扣押	328
七、船舶碰撞之管轄	329
第四十一章 海難救助	331
一、海難救助之意義	331
二、海難救助之立法	332
三、海難救助之性質	333
四、海難救助之施救者	334
五、海難救助之標的	334
六、海難救助之報酬	336



七、海難救助與環境保護	341
第四十二章 共同海損	347
一、概說	347
二、共同海損之要件	350
三、共同海損之分擔	352
四、共同海損犧牲補償額之計算	356
五、共同海損費用	357
六、共同海損之計算方法	359
七、共同海損之留置權與擔保	359
八、共同海損債權之消滅	359
附 錄	361
參考書目	383